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02號

原告 冠賢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複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被告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臨時管理人 李俊賢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複代理人 蔡碩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配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陸佰肆拾捌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葉雅強，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臨時管理人李俊賢律師（訴字(一)卷第187頁），並經其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同卷第183至185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等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間成立委任契約，約定由訴外

01 人魏妙樺招攬並將客戶介紹予被告，被告則按月提撥報酬即
02 該部分業績未稅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予原告，嗣自109年7月起
03 變更為百分之十五（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自109年11月
04 （翌月結算）起即拒絕提撥報酬，至111年10月（翌月結
05 算）止，魏妙樺招攬客戶部分之業績共為新臺幣（下同）8,
06 932,962元，故被告積欠之報酬共1,339,944元（計算式：8,
07 932,962元 $\times$ 1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爰依系爭契
08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39,
09 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存在於被告與魏妙樺之間，兩造間並未
12 成立契約；又魏妙樺自109年11月起即未提供服務，自無報
13 酬可言；況魏妙樺已於110年2月間同意被告不再給付報酬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5 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訴字(三)卷第187頁）：

17 (一)魏妙樺自106年間起招攬並將客戶介紹予被告，被告則按月
18 提撥報酬即該部分業績未稅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予原告，嗣自
19 109年7月起變更為百分之十五。

20 (二)被告自109年11月（翌月結算）起即未再提撥報酬，至111年
21 10月（翌月結算）止，魏妙樺原招攬客戶部分之業績共為8,
22 932,962元。

2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系爭契約存在於兩造之間：

25 依被告內部簽呈所示，被告總務課人員黃臆珊係於106年6月
26 22日上簽擬具「針對魏小姐承接予運鴻之客戶，運鴻需每月
27 提撥業績未稅總金額之20%予冠賢」等內容送請簽核，並於
28 同年7月3日、7月4日分別經被告總經理郭炯宏、董事長葉雅
29 強核准（審訴字卷第55頁），而原告於104年間設立登記時
30 為一人有限公司即「冠賢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為
31 魏妙樺，嗣於106年3月2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

01 選郭炯宏為董事長，魏妙樺、葉雅強則為董事等節，有公司
02 設立登記表（審訴字卷第41至43、51至54頁）附卷可稽，可
03 知被告同意提撥業績獎金時，應係於原告變更組織為股份有
04 限公司，並由郭炯宏擔任董事長之後。此與證人魏妙樺證
05 稱：「冠賢公司之前是我獨資的公司……最後葉、郭入股
06 的時間點就是郭炯宏擔任負責人開始」、「我們三方就是我、
07 郭、葉三人，運用我在楠梓加工區的人脈，繼續以運鴻公司
08 的名義去承攬業務，接到的業務交給運鴻公司去處理。成立
09 冠賢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就是他們要分傭給我，所以必須
10 按月以營業額的一定比例分配給冠賢公司，所有的傭金分配
11 到冠賢公司，股東都可以均分，我在冠賢公司內部有領月薪
12 就是做幫運鴻公司招攬業務的事項，並擔任窗口的角色、做
13 溝通的事務，如果我需要後援，再找運鴻公司處理。我的地
14 位是招攬業務的經紀人的角色。冠賢公司不用作任何事，就
15 負責分紅」、「當時我們三個約定，把我招攬業務的傭金就
16 給付給原告，然後因為我在原告有領薪水，所以又可以從中
17 取得部分的薪資，至於郭、葉二人為何也能從原告這邊獲
18 益，是因為如果只有我的話，這些招攬的業務也無法完
19 成……有些業務需要有設備、牌照才能處理（例如廢棄物的
20 處理），就需要運鴻公司的牌照去處理」等語（訴字(一)卷第
21 284至285頁）情節相符，顯見當時原告之董事長郭炯宏、董
22 事魏妙樺、葉雅強有意不將該業績獎金分歸魏妙樺一人取
23 得，而係透過由原告請求該業績獎金之方式，使三人均能從
24 中獲益，以充分評價各人之貢獻，故系爭契約應係成立於兩
25 造（當時法定代理人分別為郭炯宏、葉雅強）之間。再依證
26 人即被告會計主管潘曉芬於言詞辯論時證稱：「魏妙樺如果
27 需要支出交際費也是從原告公司帳戶支出」（訴字(三)卷第18
28 0頁）、「（是指魏妙樺個人招攬業務的相關費用會從原告
29 公司帳戶支出的意思嗎？）是的，有交際費、油資等等。魏
30 妙樺會拿出單據請我們製單，再由原告公司直接付款給魏妙
31 樺」（同卷第182頁）、「原告公司主要收入的來源就是魏

01 妙樺的勞務費」（同卷第184頁）等語，可知實際負擔魏妙
02 樺招攬業務費用之人確為原告，佐以前揭被告內部簽呈記
03 載：「主旨：冠賢公司業務作業之運作乙案」、「說明……
04 為冠賢公司業務作業之運作擬此簽呈……運鴻需每月提撥業
05 績未稅總金額之20%予冠賢……簽核完畢由冠賢開出發票向
06 運鴻請款」等內容（審訴字卷第55頁），均以兩造為系爭契
07 約權利義務之主體，更見系爭契約應係成立於兩造之間無
08 訛。從而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存在於被告與魏妙樺之間，兩
09 造間並未成立契約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難遽信。

10 (二)系爭契約未經合法終止或債務免除：

11 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債權人向
12 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26
13 3條準用第258條第1項、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固抗
14 辯：魏妙樺已於110年2月間同意被告不再給付報酬云云。經
15 查，證人即律師許涪閔於言詞辯論時證稱：「（我）協助原
16 告公司於110年2月22日進行股東會、董事會……開完股東
17 會、選出董監事的當天，葉雅強的太太黃美芳拿出1份被告
18 公司的簽呈，黃美芳跟魏妙樺說簽呈中所提到給付傭金的部
19 分並不合理……魏妙樺聽完之後就說這些內容她可以同意，
20 也就是之後被告公司可以不用再給付傭金。因為魏妙樺、葉
21 雅強雙方要繼續合作下去讓股份過半，所以魏妙樺才會同意
22 這個提議……對於傭金被取消這件事情，魏妙樺都沒有提出
23 任何異議，因為她很感謝葉雅強幫她取回這家公司」等語
24 （訴字(二)卷第192至193頁），證人潘曉芬亦於言詞辯論時證
25 稱：「109年11月起（被告）就沒有付款……我知道當時因
26 為……葉雅強與郭炯宏之間有一些爭執，所以計算魏妙樺的
27 勞務費這件事情就先暫緩」、「110年之後……葉雅強的太
28 太有告訴我，她已經有與魏妙樺談妥，葉先生夫妻會幫魏妙
29 樺奪回原告公司的經營權……當時葉太太告訴我已經與魏妙
30 樺談好了，所以就不用再給付勞務費用了」等語（訴字(三)卷
31 第181頁），似見魏妙樺有終止系爭契約或免除被告債務之

01 意。然魏妙樺當時並非在股東會或董事會公開提出，此觀諸
02 證人許涪閔另證稱：「有關簽呈的部分，是在……股東會、
03 董事會的中間……（並沒有在會議裡面有任何討論就對
04 了？）對對」、「（有關簽呈跟傭金的部分，並沒有在會議
05 裡面正式討論？）並沒有在……股東會跟董事會中討論」等
06 語（訴字(三)卷第129頁）自明，則其在會議間之休息時間向
07 無代理被告權限之黃美芳為意思表示，是否合法發生終止契
08 約或免除債務之效力，已非無疑。況系爭契約存在於兩造之
09 間，郭炯宏、魏妙樺、葉雅強均能從被告給付予原告之業績
10 獎金中獲益等節，已如前述，則魏妙樺既非契約當事人，自
11 無以其意思表示終止系爭契約，或免除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
12 之可能。從而被告抗辯：魏妙樺已同意被告不再給付報酬云
13 云，於法容有誤會，尚非足採。

14 (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提撥報酬：

15 1.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自109年7月起，按月提撥報酬即業績未稅
16 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予原告，被告自109年11月（翌月結算）
17 起即未再提撥報酬，至111年10月（翌月結算）止，魏妙樺
18 原招攬客戶部分之業績共為8,932,962元等節，已如前述
19 （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一)、(二)部分參照），則原告請求被
20 告給付積欠之報酬共1,339,944元（計算式：8,932,962元×1
21 5%），自屬有據。

22 2.被告雖又抗辯：魏妙樺自109年11月起即未提供服務，自無
23 報酬可言云云。然查，證人即被告前會計助理劉靜怡於言詞
24 辯論時證稱：「……每個月都會計算魏妙樺負責的客戶，也
25 就是業績，再用業績去計算一個傭金……業務單位會給我客
26 戶資料表，上面都有業務的名字，只要是魏妙樺就拉出來計
27 算……也就是把該客戶當月給付的金額作為業務的（業績）
28 金額……一個客戶只能掛名一個業務，所以不會有一個客戶
29 有數個業務的情形……金額的部分如果有繼續延續下去的
30 話，獎金算給第一次招攬的業務人員，除非有變動……例如
31 業務人員離職，否則後續的獎金都是算給最初的業務人員」

01 等語（訴字(二)卷第130至131頁），核與證人潘曉芬於言詞辯
02 論時證稱：「魏妙樺的工作成果，是由其名下負責的客戶於
03 當期間總營收。只要該客戶繼續與被告公司有合作關係，該
04 客戶後續的總營收百分之15就可以作為魏妙樺勞務費的計
05 算」等語（訴字(三)卷第180頁）情節相符，並有劉靜怡所製
06 作魏妙樺109年10月業績一覽表（訴字(二)卷第59頁上方、第1
07 30頁）、原告存摺影本（訴字(二)卷第59頁下方）在卷足憑，
08 顯見兩造按月計算魏妙樺之報酬時，係將魏妙樺原招攬客戶
09 當月所付款項，視為魏妙樺之業績，再乘以一定比例（如百
10 分之十五）作為報酬，並未再以其他勞務之提供作為報酬之
11 對價。從而，嗣後魏妙樺縱有提供客戶服務不周等情事，於
12 被告合法變更負責該客戶之業務人員前，仍無礙原告依魏妙
13 樺之業績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之權利。況證人潘曉芬證稱：

14 「後續魏妙樺必須還要服務該客戶才能有勞務費可以收取。
15 清運業的服務就是能夠保持客戶每個月有請款，所以只要有
16 收到款項就會有勞務費用的計算。但有時候客戶會有增加清
17 運次數的需求，業務也要跟公司反映，要出單」等語（訴字
18 (三)卷第180頁），可知所謂後續之客戶服務，主要係指客戶
19 臨時有特殊清運需求時，須即時向被告回報而已，而與例行
20 性、經常性之勞務給付有別，則被告既未表明魏妙樺究未履
21 行何客戶之何服務，亦未舉證原告或魏妙樺經催告後仍不補
22 正，佐以證人潘曉芬於言詞辯論時證稱：「魏妙樺有無因上
23 開服務不確實，遭被告公司討論裁減勞務費用，我就不清楚
24 了」、「109年11月起（被告）就沒有付款……我知道當時
25 因為……葉雅強與郭炯宏之間有一些爭執，所以計算魏妙樺
26 的勞務費這件事情就先暫緩」（訴字(三)卷第180至181頁）等
27 語，足見被告既未舉證原告或魏妙樺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
28 事，被告拒付報酬之初亦非以魏妙樺未提供服務為據，則被
29 告空言抗辯：魏妙樺自109年11月起即未提供服務云云，即
30 難遽信。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3

01 9,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5日（審訴
02 字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參
04 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07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8 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曹德英